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院字〔2021〕11号

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出国（境）人员行前教育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《山东体育学院出国（境）人员行前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山东体育学院
2021年4月28日

山东体育学院

出国（境）人员行前教育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国（境）人员教育和管理工，切实维护国家的利益和安全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出国（境）人员范围为学校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条 出国（境）人员出国（境）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学校组织的行前教育，明确相关要求，签订承诺书，并作为出国（境）审批的必备条件。

第三条 出国（境）人员行前教育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组织实施，根据不同情况由党委组织部、外事办公室等部门配合实施。

第四条 出国（境）人员的行前教育内容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法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国外法律和风俗习惯、外事纪律和外交礼仪、涉外安全常识等内容。

第五条 出国（境）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请销假制度，出国（境）前必须履行请假审批手续，按照批准的时间和行程，完成

预定的任务，从事审批的相关活动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回国返校，履行销假手续，并按照规定提交书面总结报告。

第六条 出国（境）人员要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，保证不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不发表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言论。

第七条 出国（境）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，执行各项保密措施，保守国家秘密。

第八条 出国（境）人员要遵守对方国家的法律，不从事任何有损两国人民友好的活动，不发表任何有损两国人民友好的言论，尊重对方国家的风土人情和生活习惯，树立中国人的良好形象。

第九条 出国（境）人员要了解对方国家出入境管理规定和社会治安状况，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妥善保管护照等随身携带的物品，出行注意人身安全，知晓遇到突发事件所采取的相关措施，并承担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可能发生的疾病、意外伤害等其它意外事件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出国（境）人员承诺书、因公（私）出国（境）谈话记录表

附件

出国（境）人员承诺书

一、严格按照批准的事由、时间、路线出行，不得擅自变更路线，或以任何理由绕道；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。

二、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。

三、保守机密，不擅带涉密载体，妥善保管内部资料。

四、增强应急应变意识，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、破坏，时刻警惕在境外被人策反，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。

五、妥善保管携带物品，注意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和我驻外机构联系。

六、言行要有分寸，不涉及敏感话题，礼貌合乎常规，不发表有损党和国家、民族利益的不当言论，以自己的行动为祖国争光，维护民族尊严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做有损于国格、人格的事。

七、不出入色情场所和参与赌博活动。

八、回国（境）后及时向所在部门（单位）报到，处级干部归国（境）后5日内向党委组织部上交护照或港澳通行证。

本人已阅读《出国（境）人员承诺书》，清楚知晓相关内容。本人郑重承诺，在外期间严格遵守，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党政纪处分，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因公（私）出国（境）谈话记录表

出国（境）人员信息			
姓名	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及职务		目的地及停留时间
谈话人员签字			备 注
人事处	党委组织部	外事办公室	

年 月 日

注：承诺书和记录表原件由人事处留档。

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校对：宋 昶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存档